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顏婉虹  
電 話：04-3706132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為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得否申請介聘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38號函辦理（併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8月11日北教特字第1031475870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4項）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



學校教學滿4學期以上為原則，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二、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三、承上，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師因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符申請介聘條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學務校安組

2014-09-29  
09:34:07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